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

术需求书”，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1#地块保障房新风系统采
购及安装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811839000064003001

招标人：[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包女士](#)

2025年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评标办法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截止时间	3
7. 资格审查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3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8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30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0
7. 评标结果公示	30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0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0
8.3 履约保证金	30
8.4 签订合同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资格审查标准及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所载为准。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评标准备	34
3.2 初步评审	35
3.3 详细评审	36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
3.6 提交评标报告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招标文件未详尽的格式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格式自拟）	46
封面	47
投 标 函	4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8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59
制造商资格声明	60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1#地块保障房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1#地块保障房项目 已由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关于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1#地块保障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溧发改[2023]8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1#地块保障房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内容	估算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1	新风系统的采购、安装及维保等	178	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1#地块保障房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具体为设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5 其他：本次招标备选新风品牌为：日立、约克、海信、美的、环都、佰沃普斯或不低于上述品牌的公认的同档次品牌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拟选用备选品牌以外的品牌，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作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因可选品牌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所投新风机的制造（生产）商出具的唯一品牌授权书；

3.5 一个制造（生产）商对同一品牌的新风机，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生产）商若授权代理商进行投标，则制造（生产）商不得参与投标，否则将拒绝该制造（生产）商和其授权的代理商的投标。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14日08时30分至投标截止日前。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5日09时30分。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 58 号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邮 编：213300

邮编：213300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898050

电 话：0519-8792560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36253773@qq.com

2025 年 7 月 14 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等投标相关事宜，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大厅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主页（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王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lyfzx/jyxx/005001/secondPage.html>）进行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主体信息库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主体信息库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6、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58号

（3）联系电话：0519-87898050

（4）代理机构电话：0519-8792560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 (1) 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 (2) 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8号，新政务服务中心4楼驻场监管室
- (3)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投标人未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

6、按本公告要求成功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7、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本公告要求；

8、投标人承接类似工程业绩：无；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资料：

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且审核通过）：

1.1、企业营业执照；

注：1）所有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未录入“主体信息库”或录入不全或审核未通过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信息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清晰度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上述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指定位置，未录入指定位置的资审不予认可，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4) 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好上述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链接，未做链接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

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 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2、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3、所投品牌新风机的制造（生产）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仅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
- 2.4、投标人为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 2.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
- 2.6、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

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3、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人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三者选其一即可。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大厅 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为保障各投标人投标权益，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前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不见面大厅 2.0”系统，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代理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 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人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开标室（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含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

2、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本工程由于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与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有冲突的以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4、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5、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无锡市城市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分项目及分值

1、投标报价（40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报价 ≤ 177.49 万元为有效投标报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技术标响应（30分）

（1）拟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T 34012-2017 检测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的得 5 分。（须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产品新风机 PM2.5 净化效率 $\geq 99\%$ 的得 2 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3）拟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 分，拟投产品技术参数若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且同时具有机械工程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 4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

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5）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焊接、电工、高处作业），且同时具有机械工程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有1人得4分，本项最高8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6）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7）本项目免费保修保养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本项最高4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8）拟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依据GB/T 27922-2011标准评定的5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4星级的得2分，3星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如出现证明材料造假等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3、商务响应（5分）

（1）拟投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含）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科技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须提供相应获奖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明材料所载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须提供相应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3）拟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节能或环保或减排类相关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须提供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 1、售后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2 分）；
- 2、配备的售后技术力量及备品备件库（2 分）；
- 3、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2 分）；
- 4、免费保修保养期内的服务（2 分）；
- 5、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2 分）。

注：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售后服务中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不得设置网格对齐），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图纸除外）。

3) 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或 A4 格式，提供图纸采用 A3 格式。

4) 售后服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5、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 1、安装及调试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 分）；
- 2、关键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的保障（4 分）；
- 3、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3 分）。

注：本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安装及调试方案中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

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不得设置网格对齐），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

2)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图纸除外）。

3) 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或 A4 格式，提供图纸采用 A3 格式。

4) 安装及调试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6、类似业绩（5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须包含新风系统的采购及安装）的，有 1 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 5 分。（须提供合同及合同价款部分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1、类似业绩录入主体信息库的指定位置为“投标人业绩”中“场内项目的业绩”或者“单位自行增加的业绩”。

2、类似业绩限评 2 个，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好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未提供《投标人承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或未做链接或链接 3 个（含）以上不同项目业绩的，该项不得分。

三、定标办法：

1、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2、若出现累计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由其中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开标记录表先后顺序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

①本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类似业绩除外）等均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本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相关证明材料的全面性、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④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3.5万元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69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函办理联系方式。

（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库”)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两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7、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附件四：

投标人承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业绩如下：

投标人类似业绩：①_____；

②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承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目录》中所列的项目名称，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业绩”处进行核实。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 58 号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519-878980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519-87925608
1.1.4	项目名称	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1#地块保障房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维保等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且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有关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9: 3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设备清单》
3.2.3	控制价	控制价：177.49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且不得超过相应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招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银行账号：01302018201199050969</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入“主体信息库”）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支付方式有二种：①网银支付；②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转账支票和现金除外）。</p> <p>需要注意的是：本项目采用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凡采用投标保证金自动收退方式的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项目对应账号不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账。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p>

		<p>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3、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p> <p>4、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7.0”上传； 时间：2025年8月5日 09时 3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可根据工程情况、通用做法以及需要告知投标人的情况自行填写： 1、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2、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人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时请及时签到，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友情提示：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

		<p>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4、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p> <p>5、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6、投标人或相关利益关系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机构信息： 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建设方名称：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 58 号 （3）联系电话：0519-87898050 （4）代理机构电话：0519-87925608 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2）通讯地址：溧阳市琴园路 8 号，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驻场监管室 （3）联系电话：0519-87209890</p> <p>7、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 收款人：溧阳市财政局 收款账号：10620201040000766 开户行：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咨询电话：0519-87208025（交易中心财务）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发送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	<p>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资审不合格处理：</p> <p>2.1、投标人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2、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3、所投品牌新风机的制造（生产）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仅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须提供）；</p> <p>2.4、投标人为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如退休，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p> <p>2.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五）；</p> <p>2.6、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如有）（附件六）。</p> <p>备注：1、投标人代表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以彩色扫描上传，按资审不合格处理。</p> <p>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未按此要求，按资审不合格处理。</p> <p>3、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人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三者选其一即可。</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的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及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所载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当场按开标记录表先后顺序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如投标人拟选用备选设备品牌以外的品牌，投标人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6. 打*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相应控制单价的；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

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人）：溧阳市天目湖生命康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中标人）：

合同时间：2025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滨河路南侧、勤业路东侧 1#地块保障房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三、货物明细：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价格等，详见附件一乙方的分项报价表。

四、结算方式及合同价款

1、本项目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2、本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采购（制作）费、备品备件费、配件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验费、为招标人的人员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与土建的施工配合费、免费保修保养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五、质量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及安装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六、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定金，设备到场后，定金抵作部分合同价款；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完成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付至新风系统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免费保修保养期自验收合格并符合技术要求之日起计算。

4、如免费保修保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维修要求的服务。

5、在免费保修保养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设备包装与运输

1、设备包装满足现行国家《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的要求。

2、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无损地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

回收抛弃的相关包装。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设备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如有）。

十二、收货、验货和安装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货到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3、在验货过程中，因不合格而调换的设备检测费由乙方承担。验货不合格必须整体更换，甲方不接受以维修、更换部件等方法。

十三、调试、验收和交付

1、甲方对乙方提交已安装调试的设备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设备交付时间为双方验收合格后，之前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四、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设备平面布置图并经甲方认可。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十五、保修保养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免费保修保养期不低于2年。乙方承诺在免费保修保养期内，免

费负责设备的维保、维修和更换（同一产品出现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超过免费保修保养期，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进行维保或维修，乙方仅收取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2、免费保修保养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未能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另行委托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乙方在免费保修保养期内必须满足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设备及服务，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设备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否则不予验收。免费保修保养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并按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

5、乙方应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配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免费保修保养期外，乙方应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的使用权，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7、乙方承诺免费保修保养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8、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9、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0、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每天按合同约定未交货设备的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

4、乙方未履行保修条款、售后服务责任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的 1%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抵扣。

十七、争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1	新风机	1、名称：单向流新风机（带过滤装置） 2、风量：150m ³ /h； 3、安装形式：吊式安装	台	708	1250
2	通风管道	1、名称：新风管道 2、形状：圆形 3、规格：Φ75*2.3 4、材质：PVC 5、接口形式：粘结	m	8630	30
3	通风管道	1、名称：新风管道 2、形状：圆形 3、规格：Φ110*3.2 4、材质：PVC 5、接口形式：粘结	m	8600	49.5
4	新风送风口	1、名称：新风送风口 2、规格：Φ80 3、材质：ABS	个	1874	78.2
5	新风送风口	1、名称：新风送风口 2、规格、型号：Φ110 3、材质：ABS	个	708	83.05

2、免费保修保养期不低于 2 年，计算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保养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

故障维修、定期检查等。

实行中标人 24 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报修电话，白天 1 小时，夜间 2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3、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制作）费、备品备件费、配件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验费、为招标人的人员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与总包的施工配合费、免费保修保养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4、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招标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提供备用配件等）。

在免费保修保养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更换的新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对投标人未单独注明易损件的，招标人认为整套设备所有部件均属于保修范围。

产品零配件应保证供应年限，中标后须提供厂家或售后服务机构、国内一级代理商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

生产厂家须设有办事处或维修机构。所投品牌产品须在采购地区有相应的授权维修机构或相关维修人员明确的服务电话，维修机构须具有厂家授权的证明文件等。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招标人培训至少 1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招标人更换到原厂正品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写明免费保修保养期后的维修保养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及厂家维修站地点。

列出易损件及主要配件保障情况及价格，产品日常使用耗材的优惠率。

5、履约验收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招标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依据提供的装箱清单、

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进口设备还需提供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货物流向单、外贸合同、外贸发票、提运单、商检证明（涉及商业机密的金额部分可以作技术处理），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其它资料的，也必须全部提供。如有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十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安装验收时，要求提供与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纸质资料（进口设备还需提供英文资料），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图纸、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安装手册或说明等，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一式两份，其中一套必须为厂家原配资料，如另有上述的电子文本资料、安装光盘（含注册文件）等，也要求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详尽的格式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格式自拟)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制作）费、备品备件费、配件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验费、为招标人的人员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与土建的施工配合费、免费保修保养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一览表

备品备件及易 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 (地区) 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

6. 进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